

债券代码： 152506.SH/2080165.IB 债券简称： 20 晋建 02/20 晋建专项债 02
152465.SH/2080113.IB 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触发 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事项的临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作为“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及“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晋建 02”“20 晋建专项债 02”）”之债券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5 年山西建筑工程（集团）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补充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公开发行了

“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及“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晋建 02”、“20 晋建专项债 01”）”，根据发行人的核查，上述债券触发了投资者保护条款中加速清偿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 晋建 01、20 晋建 02 债券募投项目为“晋中市城区东、南外环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PPP 项目”，上述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竣工验收，按照《晋中市城区东、南外环道路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项目的运营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后次日开始计算，至特许经营期满时止”，“在本项目的运营期内，自支付期限起始日起，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运营绩效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因此项目的运营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开始计算，至 2037 年 12 月 17 日止共计 20 年，首次支付的时间应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2017 年因项目贷款需还本付息，提前申请政府支付了 1.5 亿元，2017 年至 2021 年项目累计回款 113430.60 万元，为运营期 2018 年至 2022 年 5 个年度回收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债权代理补充协议》的投资人保护机制—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即晋中市城区东、南外环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收到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发行人认为晋中市东、南外环

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PPP 项目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未实质性收到 PPP 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上述服务费暂时计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科目，目前记账总额为【73141.8】万元，自 2023 年以来没有收到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按照上述情况已触发本次债券的加速到期清偿条款。

根据上述基本情况，发行人拟就上述事项进行临时公告，同时将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二、影响分析

“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20 晋建 02”“20 晋建专项债 02”是依托晋中市城区东、南外环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PPP 项目发行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该债券涉及的加速到期清偿条款是特指该债券，触发本债券加速清偿条款的原因主要为项目对手方未能及时付款导致，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对“20 晋建 01”“20 晋建 02”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总体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将持续与项目对手方进行项目回款沟通，并将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作为“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20 晋建 02”“20 晋建专项债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及与

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后续将积极了解与沟通，并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补充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触发 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署页）

